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 票價調整機制檢討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和個人每月入息中位數（前一年十二月的數字）過去五年變動的統計數字；以及
- (b) 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不採用運輸業實質工資指數而採用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的理據。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政府當局並沒有制訂個人每月入息中位數這組統計數字。一項相近的統計指標為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就業收入中位數）。除涵蓋所有就業人士的就業收入中位數外，亦有剔除外籍家庭傭工後的就業人士的相應數字。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住戶入息中位數）和就業收入中位數均由政府統計處編製。

住戶入息中位數和就業收入中位數在過去五年的按年變動（以第四季比較）情況如下：

	第四季的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中位數*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第四季的就業人士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第四季的就業人士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元)		(元)		(元)	
2007	18,000		10,300		11,000	
2008	18,500	2.7%	10,500	2.4%	11,000	0.0%
2009	17,700	-4.3%	10,500	0.0%	11,000	0.0%
2010	18,300	3.4%	11,000	4.8%	12,000	9.1%
2011	20,000	9.3%	12,000	9.1%	12,000	0.0%
2012	21,100	5.5%	12,000	0.0%	13,000	8.3%
2007年 與 2012年 間的變 動百分 比	17.2%		17.1%		18.2%	

註釋：

* 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按年變動百分比是根據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按照定義，家庭住戶每月入息指所有住戶成員的總現金入息（包括從所有工作獲得的收入¹及其他現金入息²）。由於每月就業收入僅指從所有工作獲得的收入，並不計及任何與就業無關的入息，因而只能反映個別就業人士的就業收入。兩組統計數字均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獲取的數據編製而成。

鑑於港鐵乘客並非只限於就業人士，還包括所有住戶成員（例如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和學生），因此以入息範疇而言，住戶入息中位數較就業收入中位數更具代表性。

- (b) 票價調整機制是按照一條直接驅動的方程式，計及先前的十二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和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名義工資指數）的按年變動，並加上一項生產力因素，以釐定當年票價的調整幅度。

票價調整機制採用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本港住戶通常購買的消費商品和服務價格水平的變動情況，而名義工資指數則大致反映港鐵公司的員工開支。兩者均旨在概括地將影響港鐵公司經營

¹ 就僱員來說，收入包括工資和薪金、花紅、佣金、小費、房屋津貼、超時工作津貼、勤工津貼及其他現金津貼，但不包括補薪。就僱主和自營作業人士而言，收入指從自己擁有的企業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

² 與就業無關的其他現金入息例子包括：利息、股息、退休金，以及來自社會福利署轄下各種社會保障計劃的福利金。

環境的價格水平變動顯示出來。

名義工資指數可讓我們量度員工的平均工資，間接可反映港鐵公司因支付員工開支而須承擔的營運成本，因此符合票價調整機制的要求。實質工資指數是從名義工資指數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而實質工資指數的變動可顯示員工工資購買力的轉變。以實質工資指數取代名義工資指數並不能達到反映港鐵公司的員工開支這個目的，因此未有採用。